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359号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德豪润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豪润达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豪润达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豪润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豪润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兵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32万股，每股发行价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7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877,75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099,846.0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9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9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92,274,961.51元增资至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截至2017年11月8日止，大连德豪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7]第1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476,824,884.53元增资至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截至2017年11月8日止，蚌埠三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7]第1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9,099,846.04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6,812,612.25元，其中：用于支付LED芯片级封装项目人民币12,830,000.00元，用于支付LED倒装芯片项目项目人民币93,982,612.2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65,161,864.5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2,874,630.74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

## （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11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德豪于2017年11月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之子公司蚌埠三颐于2017年11月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15123451234526）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9,099,846.04元以及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32,470.9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23451234526	328,741.07	LED倒装芯片项目、LED芯片级封装项目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	800601209006744	100,153,334.21	LED芯片级封装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302574671054	279,909,520.78	LED芯片级封装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110401014000360593	100,170,569.58	LED芯片级封装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168968968999	684,017,773.98	LED倒装芯片项目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443201510300000091	101,924.91	LED 倒装芯片项目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443201510300000106 协定存款户	700,480,000.00	LED 倒装芯片项目
合计			1,865,161,864.5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65,161,864.5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2,874,630.74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ED 倒装芯片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93,982,612.25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18 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90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0,681.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0,681.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LED 芯片级封装	否	49,227.50	49,227.50	1,283.00	1,283.00	2.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LED 倒装芯片项目	否	147,682.48	147,682.48	9,398.26	9,398.26	6.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6,909.98	196,909.98	10,681.26	10,681.26	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ED 倒装芯片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9,398.26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6,516.19 万元，为 LED 倒装芯片项目、LED 芯片级封装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